

证券代码：688007

证券简称：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9年10月1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5,606,55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5,606,55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0.96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0.966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加并到

场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薄连明先生主持会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（其中董事阎焱先生和 WUBIN 先生、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和张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董事长李屹先生因公务原因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事前已请假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65,596,397	99.9972	10,162	0.002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65,596,397	99.9972	10,162	0.002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65,596,397	99.9972	10,162	0.002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<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65,889,656	99.9846	10,162	0.0154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65,889,656	99.9846	10,162	0.0154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65,889,656	99.9846	10,162	0.0154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嘉瑜、姚嘉雯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5日